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16,233	92,844
銷售成本		(163,953)	(51,170)
毛利		52,280	41,674
其他收入、所得收益及虧損	5	156,561	192,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1)	(1,969)
行政開支		(63,697)	(58,520)
財務費用	6	(13,517)	(5,809)
未計稅項前溢利	7	129,486	167,507
所得稅開支	9	(42,395)	(85,818)
本期溢利		<b>87,091</b>	<b>81,689</b>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273	81,689
非控股權益		2,818	—
		<b>87,091</b>	<b>81,68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港幣7.33仙	港幣7.08仙
— 攤薄		港幣7.26仙	港幣7.08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87,091	81,6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89	(6,08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108,380</u>	<u>75,606</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463	75,606
非控股權益	<u>2,917</u>	<u>—</u>
	<u>108,380</u>	<u>75,6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33	78,649
投資物業	12	1,273,376	1,106,525
預付租賃款項		5,177	–
商譽		34,440	2,100
其他無形資產	13	4,400	4,40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5,575	6,401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13,844
遞延稅項資產		188	1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460	36,460
		<u>1,471,293</u>	<u>1,248,567</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471,293</u>	<u>1,248,5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650	6,999
預付租賃款項		115	–
應收貿易賬項	14	71,662	127,171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4	132,623	119,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7,514	16,644
應收關連人士賬項	15	21,568	–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2,779	2,619
可退回稅項		47	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6	25,550	18,64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6,406	11,6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12	4,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82,294	51,791
		<u>552,520</u>	<u>359,279</u>
<b>流動資產總值</b>			
		<u>552,520</u>	<u>359,2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8	45,416	5,5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8	36,189	19,8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9,907	20,221
付息銀行借貸	20	270,248	250,288
應付稅項		3,000	3,240
		<u>444,760</u>	<u>299,18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44,760</u>	<u>299,18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7,760</u>	<u>60,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9,053</u>	<u>1,308,6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6,751	168,9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	322,255	241,596
其他應付賬項		<u>12,775</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1,781</u>	<u>410,568</u>
資產淨值		<u><u>1,027,272</u></u>	<u><u>898,09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15,000	115,000
儲備		<u>892,373</u>	<u>783,097</u>
		<u>1,007,373</u>	<u>898,097</u>
非控股權益		<u>19,899</u>	<u>—</u>
總權益		<u><u>1,027,272</u></u>	<u><u>898,097</u></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中的新準則及修訂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 2. 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3. 收益

收益為期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62,837	43,618
提供服務	38,872	38,428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021	1,119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427	4,219
租金收入	9,076	5,460
	<u>216,233</u>	<u>92,844</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已重新評核其經營分類，並因而將環保分類另行分開披露。

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與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相同)而釐定：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
- (e)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
- (f)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及
- (g) 拆除及買賣廢料及作為廢料採購代理人(「環保分類」)。

####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績效乃按須報告分類損益評核，即計量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損益。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未計稅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企業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不予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息銀行借貸(惟進口發票融資及透支除外)、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通行市價進行。

#### 4. 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之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8,872	1,608	19,346	5,448	-	9,076	141,883	216,233
分類間銷售	588	-	-	9	-	-	-	597
	39,460	1,608	19,346	5,457	-	9,076	141,883	216,83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597)
								<u>216,233</u>
分類業績	380	(60)	138	1,881	(116)	150,777	7,953	160,95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9,90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所得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								1,860
企業開支								(31,764)
財務費用								<u>(13,517)</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129,486</u>

####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20,307	1,587	129,195	163,631	8	1,304,395	165,462	1,784,58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39,228</u>
資產總值								<u><u>2,023,813</u></u>
分類負債	17,341	730	54,696	37,408	-	3,496	96,420	210,091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86,450</u>
負債總額								<u><u>996,541</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88	52	123	81	15	26	325	1,4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144,070)	-	(144,070)
資本支出*	<u>559</u>	<u>-</u>	<u>66</u>	<u>-</u>	<u>-</u>	<u>-</u>	<u>331</u>	<u>956</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8,428	4,777	38,841	5,338	-	5,460	92,844
分類間銷售	247	-	-	-	-	-	247
	<u>38,675</u>	<u>4,777</u>	<u>38,841</u>	<u>5,338</u>	<u>-</u>	<u>5,460</u>	<u>93,091</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u>(247)</u>
							<u>92,844</u>
分類業績	414	(409)	1,692	1,149	(357)	179,128	181,61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8,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555
企業開支							(19,359)
財務費用							<u>(5,809)</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167,507</u>

####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2,417	1,921	137,828	146,530	103	1,136,472	1,435,271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72,575</u>
資產總值							<u><u>1,607,846</u></u>
分類負債	12,882	1,007	55,115	20,994	10	4,831	94,839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614,910</u>
負債總額							<u><u>709,749</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60	28	243	161	31	59	2,0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270,479)	(270,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	(5)	-	-	-	-	(5)
資本支出*	<u>556</u>	<u>469</u>	<u>39</u>	<u>42</u>	<u>-</u>	<u>309,597</u>	<u>310,703</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其他收入、所得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	961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369	247
其他	1,532	98
	<u>1,931</u>	<u>1,306</u>
所得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	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070	176,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860	1,55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收益 — 持作買賣用途	2,01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持作買賣用途	9,909	8,5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24)	4,691
	<u>154,630</u>	<u>190,825</u>
	<u>156,561</u>	<u>192,131</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001	1,48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10,516	4,322
	<u>13,517</u>	<u>5,809</u>

## 7. 未計稅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未計稅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096	3,977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23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010	27,83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813	5,64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0,762	10,583
	<u>52,614</u>	<u>48,646</u>

## 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榮偉(香港)有限公司(「榮偉」)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5,834,000港元。榮偉乃從事投資控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itibes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tibest集團」)，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84,553,000港元。Citibest集團乃從事投資控股。

全部上述交易均入賬列作購買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於收購日期前，榮偉及Citibest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榮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5,8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4</u>
資產淨值	<u>25,834</u>
以現金支付	<u><u>25,83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25,834)</u></u>

### Citibest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83,7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9
股東貸款	(35,35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1,683)</u>
資產淨值	249,199
出讓股東貸款	<u>35,354</u>
以現金支付	<u><u>284,553</u></u>
現金代價	(284,553)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282,114)</u></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774	390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69	89
遞延稅項	41,552	85,339
	<u>42,395</u>	<u>85,818</u>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就所有自購股權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4,273</u>	<u>81,689</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50,001,398</b>	1,153,491,39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10,160,000</b>	—
	<b><u>1,160,161,398</u></b>	<b><u>1,153,491,398</u></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蓋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間內之平均市價。

12.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552,900</b>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8)	<b>309,597</b>
公平價值收益	<b>270,479</b>
匯兌調整	<b><u>(26,451)</u></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106,525</b>
公平價值收益	<b>144,070</b>
匯兌調整	<b><u>22,781</u></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b><u>1,273,376</u></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21,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3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本集團賬面值為280,4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授予一間由林曉輝博士(「林博士」)及蘇嬌華女士(「蘇女士」)(兩人均為本集團董事)共同擁有之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予以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之交換。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 13.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權	<b>4,400</b>	4,400

交易權被視為具有不確定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故不予攤銷。

### 14.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b>71,662</b>	127,171
減值	—	—
	<b>71,662</b>	127,17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b>20,717</b>	9,033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b>111,906</b>	110,527
結算所	—	—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b>132,623</b>	119,560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b>204,285</b>	246,731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

#### 14.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5,739	42,014
31至60日	5,306	9,257
61至90日	9,334	7,473
90日以上	42,000	77,460
	<u>92,379</u>	<u>136,204</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u>111,906</u>	<u>110,527</u>
	<u><b>204,285</b></u>	<u><b>246,731</b></u>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約為282,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83,000港元)。

#### 15. 應收關連人士賬項

應收關連人士賬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b>25,550</b></u>	<u><b>18,648</b></u>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999	55,962
定期存款	4,607	—
	<u>86,606</u>	<u>55,962</u>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4,312)	(4,171)
	<u>82,294</u>	<u>51,791</u>

\* 於一名第三方採取法律行動後，為數4,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因中國法院發出凍結令而被限制使用。

## 18.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5,416	5,548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34,074	19,667
結算所	2,115	217
	<u>36,189</u>	<u>19,884</u>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u>36,189</u>	<u>19,884</u>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u>81,605</u>	<u>25,432</u>

## 18.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056	1,424
31至60日	12,746	914
61至90日	13,112	368
90日以上	7,617	3,059
	<u>47,531</u>	<u>5,765</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u>34,074</u>	<u>19,667</u>
	<u>81,605</u>	<u>25,432</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附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約16,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9,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港元)之款項，乃與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有關。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0,001,3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000</u>	<u>115,000</u>

## 20.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基礎 利率 (「貸款基礎 利率」) +年利率 2.1%	一年內	25,339	貸款基礎 利率 +年利率 2.1%	一年內	24,5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 5.22%至 5.65%	一年內	19,580	不適用	不適用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 1.4%至 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206,17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 1.25%至 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217,140
銀行透支－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 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19,15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 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8,599
			<u>270,248</u>			<u>250,288</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u>270,248</u>	<u>250,288</u>
----------------	----------------

## 20. 附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336,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99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當中270,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288,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公司上限為291,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450,000港元)之擔保、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421,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325,000港元))之按揭，以及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48,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12,000港元))之按揭作抵押。
- (c) 本集團為數19,58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其私人財產之按揭作抵押。
- (d) 除44,9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4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2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2厘計息，並毋須在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之內償還。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386	18,6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90	17,184
	<u>25,776</u>	<u>35,824</u>

##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股本投資	403,116	390,594
－投資物業	1,955	1,955
	<u>405,071</u>	<u>392,549</u>

## 24.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i) 本集團有應收一間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共同擁有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該等融資租賃應收賬項產生之利息收入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ii) 本集團獲得其最終控股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提供貸款，美林控股由林博士和蘇女士共同擁有，兩人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支付就該等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為10,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22,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美林控股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美林控股將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人民幣45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就一間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獲提供貸款融資向中國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物業質押。由於林博士及蘇女士為本集團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該等貸款之條款載於附註21。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95	2,940
離職後福利	27	2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749	2,248
	<u>6,571</u>	<u>5,215</u>

## 25. 收購偉祿環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偉祿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偉祿環保」，前稱「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60%股權。偉祿環保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作為廢料採購代理人。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涉足環保行業及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之策略的一部份。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以現金25,00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高價值3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支付。現金代價已於期內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8
預付租賃款項	5,120
存貨	87,750
應收貿易賬項	13,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5,376
可退回稅項	3,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05
應付非控股股東賬項	(66,3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4,334)
附息銀行借貸	(9,520)
應付稅項	(7,486)
遞延稅項負債	(827)

###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價值

非控股權益	(16,982)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340

50,55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000
應付代價	25,550

50,550

###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5

(15,295)

## 26. 金融工具類別

(a)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44	13,844
應收貿易賬項	-	71,662	-	71,662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	132,623	-	132,623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13,485	-	13,4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5,550	-	-	25,55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16,406	-	16,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2,294	-	82,294
	<u>25,550</u>	<u>324,824</u>	<u>13,844</u>	<u>364,218</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5,416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36,189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43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2,255
附息銀行借貸	270,248
	<u>680,547</u>

26. 金融工具類別(續)

(a)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用途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44	13,844
應收貿易賬項	—	127,171	—	127,171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119,560	—	119,560
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	21,461	—	21,461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9,020	—	9,0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8,648	—	—	18,64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1,634	—	11,634
受限制現金	—	4,171	—	4,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1,791	—	51,791
	<u>18,648</u>	<u>344,808</u>	<u>13,844</u>	<u>377,3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5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9,884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74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41,596
附息銀行借貸	250,288
	<u>526,059</u>

## 26. 金融工具類別(續)

###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1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2級 — 根據對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不可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 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	-	13,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25,550	-	-	25,550
	<u>39,394</u>	<u>-</u>	<u>-</u>	<u>39,394</u>

## 26. 金融工具類別(續)

###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 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	-	13,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18,648	-	-	18,648
	<u>32,492</u>	<u>-</u>	<u>-</u>	<u>32,49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27. 或然負債

Citibest及冠彰(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宗由第三方深圳市沪田利商貿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之被告，該公司指稱Citibest及冠彰須清償未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據此應計之利息。由於訴訟正等待中國法院審判，故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董事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之貿易（「貿易分類」）；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及拆除及買賣廢料及作為廢料採購代理人（「環保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辦一間位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以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根據該協議，於成立證券公司時，本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成立證券公司一事正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祥榮亞洲有限公司（「祥榮」）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榮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而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持有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通寶」，該公司主要從事拆除及買賣廢料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管理委員會（「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之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設計、發展及興建一座加工廠房以在地盤回收及生產鋁錠。該項目之目標年產能將分兩期提升至100,000噸。投資協議內所示之該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01,800,000港元），包括所有成本，但不限於收購地盤、興建加工廠和辦公室物業以及購置廠房和機器。

## 一般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收購通寶一事已經完成，加上從事新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收取之貿易收入上升，故管理層將環保分類另行分開披露。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1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營業額約92,800,000港元大幅增長133.0%。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9%跌至回顧期間的約24.2%。本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81,700,000港元增長至回顧期間之溢利約87,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收購偉祿環保後將環保分類應佔之經營業績約141,900,000港元綜合入賬。毛利率整體下跌乃由於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營業額之環保分類之毛利率偏低所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則主要由於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約144,100,000港元，惟部份被該公平價值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約41,600,000港元以及企業開支增加所抵銷。

## 業務營運

商業印刷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38,9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8.0%。約38,900,000港元之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約38,400,000港元有1.2%的溫和增長。然而，經營成本上漲導致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維持於約4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

籤條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1,6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0.7%。分類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大幅下跌66.3%至回顧期間之約1,600,000港元。憑藉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將部份生產過程外判，此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於回顧期間維持於100,000港元之低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19,3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0%。由於收緊信貸控制政策及縮短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分類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8,800,000港元大幅減少50.2%至約19,300,000港元。此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溢利約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7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5,4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5%。此分類之收益於去年同期及回顧期間保持穩定，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之溢利約1,100,000港元增長至回顧期間之溢利約1,900,000港元。

新收購之環保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收益約14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5.6%。此分類之業績為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約8,000,000港元。

由於貿易分類之利潤微薄，故此分類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本集團改為物色毛利率與回報較佳的產品。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約4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9,1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4.2%。分類收益約為9,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500,000港元。此分類錄得之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79,100,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間之約150,8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約14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作投資之用。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回顧期間內錄得11,900,000港元之總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25,6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合共約達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約59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900,000港元)及總權益約1,0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7.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融資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匯率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9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另外本公司亦就一間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提供約19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公司擔保。此外，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由其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46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100,000港元)及約28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訴訟

於回顧期間內，Citibest及冠彰(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宗由第三方深圳市沪田利商貿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之被告，該公司指稱Citibest及冠彰須清償未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據此應計之利息。由於訴訟正等待中國法院審判，故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董事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分類之競爭激烈，會令本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由於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部分客戶將其需求轉向亞太區其他發展中國家，籤條分類之營商環境將面對更大的挑戰，我們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將會繼續減少。

本集團正在廣州設立汽車零件分類之中國營運。預期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之產品種類。

於中國之電子商務發展充滿挑戰，但同時亦商機處處。本集團正在開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此涉及評估電子商務與傳統經濟之間的結合點。

本集團正在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將提供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開辦證券公司，藉以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通過證券公司，本集團可以進軍其認為受到嚴格監管的中國證券業務。我們認為，成立證券公司一經落實，乃本集團擴充其證券服務業務及使本集團可於中國交流業務網絡及人脈以於中國市場立足之寶貴投資機會。

二零一七年之股票市場動盪，本集團面對異常挑戰。隨著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台，再加上政府的有利政策以及證券公司之成立，我們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定能達致長遠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偉祿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60%股權，此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對環保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此為本集團透過收購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之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一切潛在房地產開發或物業投資機遇。為維持長遠發展，我們亦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令業務更進一步。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53名，其中約48名員工駐於中國。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支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珏博士、林曉輝博士及余亮暉先生。委員會由李珏博士擔任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委員會由余亮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本期內為本集團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